**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之检视**

**兼评《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之规定**

李 静[[1]](#footnote-1) 黄 江[[2]](#footnote-2)

（甘肃政法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在立法时学界对该规定就存有争议，自《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以来的近十年间，其在司法适用中面临的问题和困境也逐渐显现。《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在《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的基础上有了重大进展，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补充规定了抛掷物致害首先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并规定了有关机关的及时调查义务，增加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在承担补偿责任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将使我国的高空抛坠物致害损害赔偿责任形成完善的规范体系。民法典（草案）的这些规定是成功的，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应当在民法典的编纂中使之进一步完善，创建我国完善的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补偿责任制度。

**关键词**：民法典（草案）；高空抛坠物；补偿责任规则

**Inspection of Liability Rules for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Dropped from High Altitude**

**Comments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254 of the Civil Code (Draft)**

Li Jing Huang Jiang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Gansu Lanzhou 730070）

**Abstract：**In the past ten years since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th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have gradually emerged. Article 1254 of the civil code(draft)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87 of the tort liability law. It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throwing objects from buildings is prohibited. It supplements that the infringer sha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amage caused by throwing objects first and stipulates the timely investigation obligation of relevant authorities. It also increases the provision that the user of buildings who may cause damage finds the infringer after bearing the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We have the right to recover from the infringer and increase the security obligations of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which will form a perfect standard system for the liability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high-altitude dropped objects in China. Thes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draft) are successful,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iciencies, which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and establish a perfect system of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buildings throwing objects and falling objects in China.

**Key Words：**Civil code (Draft); Falling objects; Rules of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繁荣，高层建筑物愈加增多，在满足人们住有所居的同时，高空抛坠物事件发生率也呈现出上涨趋势。为及时有效的使无辜的受害人获得补偿、预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我国《侵权责任法》第87条对高空抛掷物致害责任作出了规定。立法者希望通过《侵权责任法》第87条这样的规定来为受害人提供救济，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从司法实践适用效果来看，此种目的并未实现。如“重庆烟灰缸案”、 （2017）黔0522民初1652号“杨兴林与陈光敏、徐惠萍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7）苏0311民初6826号“张金阁与肖瑞华、洪瑶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等案例，尽管法院对这些案件都作出了判决，但仍存在以下现象：

（1）法院判决很难真正得到执行。学者普遍认为《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出台是根据“重庆烟灰缸案”的法理确定的[[3]](#footnote-3)[1]。笔者通过对该案的追踪查询发现，法院判决在2002年6月已生效，然而截止2014年5月在该案已发生14年的时间里，22名被告人中仅三名被告人赔偿原告不到2万余元，并且在已履行补偿义务的三名被执行人中，有两名被执行人是因为自身身份原因迫不得已给付了受害人赔偿款。在媒体进行采访时，询问其余被告人为何不愿意积极主动履行判决。绝大多数被告的回答是自己并非侵权人，无行为则无责任。该案负责执行的法官也表示，本案确实存在难以执行的情况，一是因为让没有实施侵权行为的建筑物使用人平均分担补偿责任，他们也感到很冤屈，对判决结果本身极为抗拒；二是被执行人中存在房屋承租人，这些租户现已不知所踪[[4]](#footnote-4)[2]。

（2）受害人难以及时获得补偿。因为建筑物使用人人数众多，无论是在起诉时被告人身份信息的确定阶段，还是在法院受理后的审理阶段，都呈现出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解决实践生活中该类纠纷时所遇到的瓶颈。在（2013）锦江民初字第190号判决中[[5]](#footnote-5)[3]，由于涉及被告人数一百多名，法院在审理时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耗时长，该案自侵权行为发生时起历时近三年才审理完毕。

（3）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中原告是否可以自由选择被告人。在（2017）苏0311民初6826号“张金阁与肖瑞华、洪瑶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本案共有30名被告，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予以准许了原告撤回对其中5名被告的起诉，这实际上默许了原告可以自由选择被告。对此类案件，原告是否可以自由选择被告，法律并未作规定。笔者认为是不能的，高空抛坠物损害责任本就是在无法确定实际加害人的情况下，为保护无辜的受害人利益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允许原告可以任意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这其实进一步损害了建筑物使用人的利益，并且不利于查明具体侵权人。

# 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是我国立法存在的缺陷所致，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给予补偿的比例标准缺失

# 《侵权责任法》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但是其并未规定补偿的标准。故此各地法院在判决时缺乏统一的适用标准，一些法院判决由建筑物使用人全额补偿，以（2017）苏0311民初6826号判决为例[[6]](#footnote-6)[4]，在该案中，法院判决由30名被告人对受害人因检查所支出的254元进行全额补偿，即每位被告人补偿8.47元。有些法院判决部分补偿，但是对于部分补偿的比例标准各个法院也是判决不一。以（2012）鄂武昌民初字第00236号判决为例[[7]](#footnote-7)[5]，本案中法院结合原告的实际伤情，以及各被告的实际生活环境及生存状况，酌情判定原告损失的40％，在扣除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的被告及案外人同意补偿的数额后，由本案中22名被告进行补偿。而在（2013）锦江民初字第190号判决中[[8]](#footnote-8)[6]，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受害人的比例高达89%。

（二）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范围未作规定

《侵权责任法》规定对于受害人的补偿应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但是对如何确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以及建筑物使用人如何判断，并未作出规定。例如，在（2013）锦江民初字第190号判决中[[9]](#footnote-9)[7]，人民法院认为仅根据被告经营场所所处位置不可能抛掷物品的事实，不能排除被告实施加害行为的可能性，尚不足以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故两幢建筑物负层至最高层的所有建筑物实际使用人都应承担补偿责任。而在（2015）浦民初字第01560号“姜布克与秦晓宇、童欢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法院根据事发实际情况以及房屋所处地理位置客观上不具有造成抛掷物致原告损害的可能性，从而将这些建筑物使用人排除在外。

（三）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的规定缺乏正当性

1．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不合理

《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建筑物使用人除非举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否则便要承担补偿责任。首先，这一规定让被告自己来证明没有实施侵权行为的不符合证据法的一般规定；其次，在司法实践中被告要想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很难做到。这样的规定尽管很多学者主张是“公平责任”，可是法官在具体的司法适用过程中大都是按照过错推定来处理。以（2015）浦民初字第01560号判决为例[[10]](#footnote-10)[8]，本案中，部分被告提供证据证明事发时本人在单位上班或他处，房屋内没有人；部分被告提供证据证明事发时房屋未装修亦未入住。法院认为本案46名被告中房屋装修入住情况不尽相同，本案抛掷物品属于建筑作业工具一类，且系部分破损残留件，无论业主房屋在事发时装修与否，都不能排除该物品可能位于其房屋之内，且被告所举证据不能证明事发时其房屋内没有其他人，因此，除因房屋地理位置不可能抛掷物品致原告损害的3名被告外，其他43名被告均作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原告承担补偿责任。

2．归责事由不明确

归责事由是指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在我国有学者将归责事由分为主观归责和客观归责两种[[11]](#footnote-11)[9]。所谓主观归责是指行为人只有在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过失时才承担赔偿责任。而客观归责是指在不考虑行为人主观过错的情况下，依据社会秩序之一般需要，对行为人科以责任负担。客观归责包括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两类[[12]](#footnote-12)[10]。有学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87条之规定即是“公平责任”[[13]](#footnote-13)[11]，也有学者认为第87条之规定根本不是公平责任，在有关公平责任的分类中，《侵权责任法》第87条之规定不符合其中的任何一类，而应该是一种道义补偿责任[[14]](#footnote-14)[12]。还有学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的是侵权责任，其准用的是“共同危险行为的规则”[[15]](#footnote-15)[13]。

通过梳理和整合，可以发现《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在司法实践适用中确实存在诸多困境。笔者拟借此次民法典编纂之契机,结合我国侵权责任法有关高空抛物责任规则的立法演进，进而通过比较法的考察，对我国《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之规定予以分析，以期对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的确立有所助益。

二、我国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的立法演进

（一）《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中的规定

事实上，在《侵权责任法》颁行之前，我国《民法通则》第12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6条对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已有规定。《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了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条采取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即发生此类事件无需原告举证证明，由建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否则推定其有过错，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该条文仅仅规定了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致害责任，范围过于狭窄。《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对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作了进一步完善，使得保护范围更加宽泛。但是这两个条文对于责任人不明时的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均未作出规定，仍然存在规定不够全面的问题。

（二）《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立法选择

由上文可知，《民法通则》对不能确定加害人的高空抛坠物致害案件并没有明确规定，故各地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时经常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大致有三种模式：如“重庆烟灰缸案”，法院依据过错推定原则判决由可能实施侵权行为的22名住户分担该损失赔偿责任[[16]](#footnote-16)[14]； “济南菜板案”中，一审法院参照共同危险行为的规则和原理，认为各个住户有可能抛掷物品的行为概率是均等的，因此判决由56名住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7]](#footnote-17)[15]； 而“深圳玻璃案”中，二审法院判决由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赔偿责任[[18]](#footnote-18)[16]。从这三个案件之后，法院在审理有关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纠纷时尽管裁判说理不同，但基本上是根据“重庆烟灰缸案”所确立的规则来处理[[19]](#footnote-19)[17]。有些学者坚决反对这样的规则，认为这样的裁判规则对承担责任的人不公平，甚至有学者认为这个规则有连坐之嫌[[20]](#footnote-20)[18]。在《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过程中，对于这类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更是有着不同的意见，主张制定这个规则的人认为，现实生活中高空抛坠物致害事件频繁发生，在立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各个法院判决不一，既不利于对受害人遭受损失的救济，同时也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为统一司法适用，填补立法空白，使得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这样的规定是一个极大的进步，应该被规定[[21]](#footnote-21)[19]。反对这个规则的人则认为，让未实施侵权行为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责任有失公平，会使得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成为被告[[22]](#footnote-22)[20]。经过讨论，立法者最终采取折中的方式，即确立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是基于公平责任考虑，而非基于过错推定原则；之所以确立这样的规则是为了更好的预防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高空抛坠物侵权行为是一种物件损害责任而非人的责任。

（三）《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的发展

依据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中对高空抛坠物案件的处理以及学者、专家的意见，《民法典（草案）》立法者对高空抛坠物致害补偿责任规则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规则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条文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民法典（草案）》从法律层面明确了高空抛掷物行为是违法的，是不被允许的。这有利于对高空抛掷物行为的规制。

2．增加规定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责任自负原则；只有在经过调查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才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这说明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应尽可能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具体侵权人依法承担责任，尽量避免由无辜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

3．对承担补偿责任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充规定了追偿制度。《民法典（草案）》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填补了现行立法对无辜建筑物使用人的救济的欠缺。

4．增加规定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草案）》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这一规定使得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可以获得及时赔偿，也有助于预防功能的实现。

5．增加规定了有关机关的及时调查义务，扩大了及时发现具体侵权人的可能性。《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第三款规定“在发生高空抛坠物事件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扩张了查清责任人的主体，更有利于对受害人所遭受损失的补偿，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但遗憾的是《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对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诸如法院判决很难真正的到执行、受害人受否可以自由选择被告人、补偿比例、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范围、归责事由等问题仍然未作出规定，下文笔者将具体分析。

三、《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规定的不足及完善

（一）《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规定的不足

1．由建筑物使用人承担举证责任缺乏正当性

通过梳理上文提及的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87条作出判决的司法实践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当发生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情形时，建筑物使用人几乎很难举证证明自己没有实施侵权行为，况且由一个人来举证证明自己没有实施某种行为本来就是不合理的，这就使得此项免责事由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得到适用。然而，《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却继续沿用了《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由建筑物使用人对自己不是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

2．草案未对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作出规定

关于建筑物使用人的范围究竟如何确定，法律未作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会将事发地点的一楼住户作为建筑物使用人范围[[23]](#footnote-23)[21]，但也有法院认为，一楼住户不具备高空抛物的空间条件，要求一楼住户承担补偿责任显失公平，故判决一楼住户免责[[24]](#footnote-24)[22]。对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范围究竟是多大，是整栋楼宇的使用者？还是一定高度楼层以上的建筑物使用人？亦还是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具体判断？《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未作出规定。

3．缺乏补偿比例标准

《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沿用了《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责任人不明时的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建筑物使用人除非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否则便要承担补偿责任。”但遗憾的是该条款对于建筑物使用人究竟应在多大范围内进行补偿未作规定。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案情基本相同，法院判决确是截然不同的情形，有些法院判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25]](#footnote-25)[23]；而有些法院则判决由受害人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共同分担损失[[26]](#footnote-26)[24]。这不仅不利于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对于司法公信力而言也是不小的损害。

4．原告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立法应予回应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原告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缺乏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法院的判决经常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矛盾情况。而《民法典（草案）》仅仅规定了在不能查明具体侵权人时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责任，对于被侵权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未作出明确规定。按照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理，被侵权人似乎有权放弃自己的利益，但是鉴于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补偿责任本就是在加害人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来分担损失，如若原告可以随意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那么无疑这会给承担责任的建筑物使用人造成新的不公平。因此，民法典编纂中应作出不允许被侵权人随意选择被告的规定，从而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5．条文缺少预防损害发生的规定

《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与《侵权责任法》第87条相比，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该条文规定依然主要着眼于高空抛坠物致害的责任归属，对于立法应该如何减少甚至避免高空抛坠物致害事件的发生，草案缺少事前预防损害发生的规定。《民法典（草案）》规定的这种事后补救的作用有其本身固有的局限性，高空抛坠物致害的有些损失是无法弥补的。

（二）《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规定的完善

1．建议将“可能加害”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侵权人一方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谁主张，谁举证”。建筑物抛掷物致害责任规定中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一方缺乏法理支撑。虽然立法者制定该条文的初衷是为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保护受害人的权益，但如果将所有建筑物使用人都牵连进来，这等于就是将飞来横祸强加给建筑物使用人，而且加害人还有可能不在其中。虽有学者指出，之所以规定由可能实施加害行为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举证责任，是出于公平分担损失的理由[[27]](#footnote-27)[25]。但法律应始终保持它的中立性，立法不能因为要弥补一人损害而强行让无责任之人承担责任。尽管该条文允许建筑物使用人通过自己举证证明不是侵权人可以免责，但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几乎无法证明自己不是加害人，况且这样的规定，还很有可能会导致某些受害人为了确保自己得到补偿，故意不确定具体加害人，而去牵连所有建筑物使用人[[28]](#footnote-28)[26]。并且要求被告证明未发生之事也有违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因此，出于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有必要规定在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事件中，由被侵权人承担建筑物使用人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2．明确规定一楼及负层的建筑物使用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一楼及负层的建筑物使用人”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判决不一。笔者认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中对该问题应作出回应，以此弥补立法空白，维护司法权威。笔者认为，一楼及负层的建筑物使用人不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理由有三，第一，从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的实施条件来讲，一楼住户不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二，该条文规定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但同时又允许建筑物使用人可以通过举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而免责，可以看出立法者也试图尽量缩小责任人的范围。第三，立法应尽可能的在保护受害人权益与人们行为自由之间寻求平衡。因而，一楼、地下、背对着损害事件发生一侧的建筑物使用人都不是适格当事人。

3．规定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按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承担补偿责任

既然《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规定，“建筑物使用人除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需承担补偿责任”，那么肯定就不是全部赔偿，它一定是比赔偿责任少，是部分补偿，至于补偿的比例是多少，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智利民法典》对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的规定，由建筑物使用人按照他们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来划分责任[[29]](#footnote-29)[27]。

4. 建议明确规定受害人不能自由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

既然法律规定建筑物使用人本就是在加害人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承担补偿责任，如果还赋予可以由受害人自由选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作为被告，那无疑会对承担责任的建筑物使用人造成新的不公平，并且不利于实际侵权人的查明。

5．建议增加事前预防的规定

治理高空抛坠物行为需要综合施策，立法在加强事后归责的同时，还应注重事前预防。如增加宣传教育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可以定期组织业主召开宣传教育讲座；增加城市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查验管理责任，从源头上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规制。充分运用事前预防手段营造一种防范高空抛坠物的文明氛围，从而达到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参考文献:

[1]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2]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条文背后的故事与难题》[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3]杨立新.《侵权责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4]王竹.《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4

[5]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6]王竹.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的“赔”与“不赔”[J].燕山大学学报.2008.3

[7]王利明等18位法学专家论治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中国民商法律网,(2019年9月16日访问)

[8]王利明.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6.6

[9]韩强.论抛掷物、坠落物致损责任的限制使用—《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困境及其破解[J].法律科学.2014.2

[10]田国兴.高空抛物侵权法律责任探究[J].甘肃社会科学.2010.4

[11]孙慧瑶.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规则之反思与完善[D].西南政法大学.2018

[12]齐云.高空坠物的法律规制研究—从罗马法、近现代民法到我国《侵权责任法》[J].西部法学评论.2017.2

[13]刘士国.楼上落下物致人损害加害人不明的法律救济[J].烟台大学学报.2006.7

[14]王成,鲁智勇.高空抛物侵权行为探究[J].法学评论.2007.2

[15]谢哲胜.高层建筑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J].月旦民商法.第9期

1. 李静，女，甘肃兰州人，甘肃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研究工作。 [↑](#footnote-ref-1)
2. 黄江，男，甘肃陇南人，甘肃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footnote-ref-2)
3. [1]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23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4。 [↑](#footnote-ref-3)
4. [2] 参见成都商报：“重庆烟灰缸案已过14年，22名被告人仅3人赔了不到2万”。 [↑](#footnote-ref-4)
5. [3] 参见“陈涛诉王平等125名被告高空抛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5)
6. [4] 参见“张金阁与肖瑞华、洪瑶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6)
7. [5] 参见“关于张兵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7)
8. [6] 参见“陈涛诉王平等125名被告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8)
9. [7] 参见“陈涛诉王平等125名被告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9)
10. [8] 参见“姜布克与秦晓宇、童欢等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footnote-ref-10)
11. [9] 归责事由，就是追究侵权责任的赔偿理由。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第85—8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11)
12. [10]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第85—8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12)
13. [11]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13)
14. [12] 参见王竹:《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第238—23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4。 [↑](#footnote-ref-14)
15. [13]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64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15)
16. [14] 参见王利明,杨立新等:《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载判例研究,2004(2)。 [↑](#footnote-ref-16)
17. [15]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01）市民初字第1663号民事裁定书。 [↑](#footnote-ref-17)
18. [16]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64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18)
19. [17]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58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footnote-ref-19)
20. [18]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后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参见王竹：《高空抛坠物致害责任的“赔”与“不赔”》,载燕山大学学报,2008(3);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条文背后的故事与难题》,第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footnote-ref-20)
21. [19]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644-64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0。 [↑](#footnote-ref-21)
22. [20]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条文背后的故事与难题》,第2版,28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footnote-ref-22)
23. [2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2）鄂武昌民初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书。 [↑](#footnote-ref-23)
24. [22]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民终4620号民事判决书。 [↑](#footnote-ref-24)
25. [23]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2014）鄂西塞民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书。 [↑](#footnote-ref-25)
26. [24]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15）渭滨民少初字第00015号民事判决书。 [↑](#footnote-ref-26)
27. [25] 参见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主编：《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第661—674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footnote-ref-27)
28. [26] 参见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主编：《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第661—674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footnote-ref-28)
29. [27] 《智利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所有人应对建筑物因保管或建筑不善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建筑物为两人以上所共有，共有人应按照建筑物所有权份额的比例分担损害赔偿金”。 [↑](#footnote-ref-29)